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监测

公告编号：2015-035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》，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1）现场投票：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方洁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3,535,78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82,520,000 股的 43.7264%；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123,503,88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82,520,000 股的 43.7151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82,520,000 股的 0.0113 %；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11 人，代表股份 15,577,3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82,520,000 股的 5.5137 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,545,4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82,520,000 股的 5.5024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82,520,000 股的 0.0113%；

3、公司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3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3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3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3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,562,189.71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76,915,007.32 元。按公司章程规定，以 2014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76,915,007.32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7,691,500.73 元后，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,252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5,650.4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3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77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3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77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代表李根美女士做了述职报告，对 201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独立董事李根美女士、

靳明先生、陈奎先生的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徐伟民律师、梁作金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 年 5 月 13 日